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

進一步公告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之盈利預測

茲提述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2017年12月12日及2017年1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借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借款協議，據此，出借人同意給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99,933,400元的定期借款，年利率為10.5%，期限自首次相關借款發放日起12個月；（ii）2018年1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借人與借款人簽訂借款補充協議，據此，出借人同意將借款到期日自2019年1月1日延長至2019年12月31日；（iii）2020年1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借款人尚未償還借款本金額與利息；（iv）2020年3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v）2020年4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收購事項（「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協議之盈利預測的進一步消息。
內容如下：

估值師獲買方委任對目標公司公平價值進行評估，以釐定有關收購事項代價。該估值

使用收益法進行，其中包括現金流折現法的計算。估值報告於2020年3月11日定稿，而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100%權益所作估值為人民幣3,900,027,400元。

董事會遵循上市規則第14.62 (3) 條所發出有效期為2020年3月16日起之函件已遞交予聯交所，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和14A.68 (7) 條授出豁免

茲進一步跟進該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和14A.68 (7) 條規定（「該豁免」）。於2020年4月16日，聯交所授出該豁免，前提是本公司將在4月底或之前提供由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發出函件，確認他們已審閱該項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在函件內作出報告（「會計師函件」）。

該豁免申請的理由是：

- (i) **保護股東利益的交易的時間敏感性：** 鑒於借款人無法在借款到期時償還借款，因此本公司採取適當措施保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在當下複雜的形式下，公司希望盡早採取措施以保留借款人抵押資產的價值。本公司認為，就收購事項盡快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非等待會計師發出會計師函件，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 (ii) **估值時間：** 為避免重複工作和產生不必要的成本而損害股東利益，本公司擬聘請會計師在正式估值報告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 (2) 條編制會計師函件。估值於2020年3月11日完成，即僅於交易日期之前。本公司在提交豁免申請時亦正在任命會計師準備會計師函件，並了解到會計師函件預計於2020年4月底或之前出具；及
- (iii) **對股東影響有限：** 本公司認為延遲編制相關文件對股東的影響有限。由於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即使在簽署收購協議時未能獲得會計師函件，本公司非常熟悉目標公司運營和財務狀況。

倘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銷或更改該豁免。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申報會計師遵循上市規則第14.62 (2) 條之會計師函件。

代表董事會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20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及鍾鵬翼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座 12 樓

台照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我們僅此提述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方收購目標公司15%權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參考廈門市大學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編制的有關目標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資產價值估值報告（「**估值**」）。

由於目標公司之估值使用收益法進行，其中包括現金流折現法的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第14.60A條，第14.62條及第14A.68（7）條，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盈利預測。

我們已與估值師討論有關估值的情況，其中包括進行估值時所依據的基準與假設，並審閱了估值師出具的估值與估值報告。我們還與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初

步討論，並了解到會計師函件預計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提供。

基於上述內容，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規定，我們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充分審慎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